

海南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 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报程序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环节的合法、公正与科学，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

收主管部门) 开展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 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第四条 新建 150 米以上且不超过 250 米的超高层建筑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可参照本规定。超过 250 米的超高层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当使用性质、建筑规模或火灾危险性等发生改变, 但因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 执行现行强制性技术规范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 其消防设计应进行论证, 可参照本规定。

第六条 对新建建设工程在设计阶段, 除本规定第三条的情形外, 当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应进行论证的, 可参照本规定。

第七条 现行国家或我省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明确规定的, 应严格执行规定, 不得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方式规避。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

评审需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设计说明

（1）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工程，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

（2）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工程，应当说明拟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

（3）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工程，应当说明其涉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具体情况，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

2.设计图纸

（1）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各专业消防设计图纸 PDF 文件，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消防设计相关图纸。

（2）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3.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

4.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需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

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5.火灾数值模拟分析报告

需科学设定火灾场景，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和建筑结构受火情况，评估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不同使用场景下火灾发生的概率。量化模拟参数应当来源于真实案例。

6.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涉及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提交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的规模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二) 应用实例

1.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交近年内两个以上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2.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三) 产品说明

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产品标准文本（含性能参数等）。

(四) 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五) 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除了提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工程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许可文件的,应提交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提交批准文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海南省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与审查系统申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系统,项目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申请后,应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资料内容是否属于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八条进行审查,再决定是否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其间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实际采取会议、函询等方式开展技术研讨。

第十条 项目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研究认为申请不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应通知申请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经研究认为申请具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情形的,应载明内容和理

由，由市（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书面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附送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市（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及资料后，应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属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范围的，应批复市（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经审查属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范围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人员应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以及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从海南省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与审查系统的省消防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名单。与特殊建设工程相关责任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评审。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

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

第十四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评审会应成立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每名评审专家均需独立出具个人评审意见，并在评审会前签署廉洁履职告知书（见附件 1）。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事项、工作纪律和要求；
- （二）建设单位介绍特殊建设工程的有关情况；
- （三）设计单位介绍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
- （四）属地主管部门说明进行专家评审的必要性，提出需要专家评审的关键问题；
- （五）专家组成员查阅材料，对相关内容进行质询；
- （六）专家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查看现场；
- （七）专家组成员封闭讨论，其他单位人员应回避，专家发表个人意见，并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个人评审意见（见附件 2）；
- （八）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

评审结论。

第十六条 专家组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见附件 3):

(一) 会议概况, 包括评审会议的依据、会议时间、地点, 组织机构, 专家组的成员构成, 参加会议的建设、设计、咨询、评估等单位;

(二) 项目建设与设计概况;

(三)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四) 专家组评审结论, 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 否则为评审不通过, 并应说明理由; 评审结论应有专家签字。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会结束后, 专家应于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海南省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与审查系统完成线上评审流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评审结论书面通知报送评审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以及抄送相关行业部门。对评审通过的, 建设单位应按照《暂行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对评审未通过的, 建设单位可根据评审意见调整修改补充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 应对特殊消防设计相关内容进行重点验收。项目属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

部门对特殊消防设计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时，应全面检查，结合实际情况也可邀请参与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专家参加。

第十九条 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出具评审意见负责。专家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单位或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财物或不正当利益等。

第二十条 专家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解聘，并通报所在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专家评审工作中，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组织召开的政府主管部门承担。严禁评审专家收取建设、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海南省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与审

查系统对专家工作情况给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廉洁履职告知书
2.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个人评审意见
3.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1:

廉洁履职告知书

_____专家:

为确保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本着科学、公平原则,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特向您告知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一、确认本人与工程责任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不需回避等情形。

二、不得收受工程责任相关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红包(含电子红包)、消费卡(券)等财物;

三、不得向工程责任单位和个人推销、兜售、转售消防产品;

四、不得在评审过程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向责任单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表

工程名称						
评审内容	<p>1.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8 号）第十七条第__款的规定内容。</p> <p>2. _____</p>					
专家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评审情况	该工程是否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提交资料，且内容完整、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是否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没有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是否在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该工程是否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技术资料是否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是否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涉及
	该工程是否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对两种以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进行比选，综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火灾数值模拟分析是否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实体试验是否与实际场景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工程是否属于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内容:		
评审结论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p>注:1.请在对应的方框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此表内容不能有涂改, 应保持整洁干净。</p>			

附件 3:

_____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 专家组评审意见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8 号) 要求,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_____组织召开_____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 参加评审会的单位: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公司、评估单位、施工单位、属地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其他单位 (人员名单附后)。随机选取专家共____名 (人员名单附后) 组成专家评审组。工程建设单位_____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设计单位介绍了该工程的消防设计方案, _____单位____介绍了该工程的火灾数值模拟分析情况, _____单位____介绍了该工程的实体试验情况。专家组经审阅资料、质询、讨论, 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与设计概况

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内容

(一) 本次评审内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8 号) 第十七条第__款的规定内容。

(二) 对__内容的消防安全进行评审。

三、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为“同意”的专家有____人，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的专家有____人，评审专家同意意见超过不超过3/4。综上，该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的评审结论为：

通过。

不通过。

不通过的理由：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注：请在对应的方框内打钩，如“”。